公司代码:600725 公司简称:云维股份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维股份	600725	ST云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桂腾雷
电话	0871-65658518	0871-6565680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
电子信箱	libin@ywgf.cn	gui_tl@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7,732,766.93	434,185,103.28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077,955.60	317,117,338.92	2.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2,934,713.37	537,448,897.51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0,616.68	12,521,971.52	-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2,024.51	4,295,952.95	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6,652.51	-63,962,294.65	-7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07	减少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02	-3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02	-36.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9	357,258,74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4.25	52,396,372	0	无	0
张光武	未知	2.63	32,400,000	0	无	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账户	国有法人	1.99	24,517,376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69	20,773,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未知	1.54	18,933,48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4	18,925,836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41	17,399,42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34	16,511,204	0	无	0
云南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4,793,6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表所列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合并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能投集团直接持有354,158,803股,持股比例28.74%,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99,941股,持股比例0.25%）。除上述云南能投集团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表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0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方泵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金磊	夏奕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6397850	0571-86397850	
电子信箱	xjl@nanfang-pump.com	xys@nanfang-pum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6,216,627.86	1,480,213,623.86	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46,414.55	55,914,098.08	1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743,839.17	55,839,283.90	1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43,762.63	10,984,815.83	91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15%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67,053,685.43	8,767,886,768.31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0,747,797.41	2,820,752,959.25	4.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413,639,291	0		
沈金浩	境内自然人	7.87%	151,368,931	151,368,931		
沈洁泳	境内自然人	2.13%	40,974,912	0		
戴云虎	境内自然人	1.62%	31,109,067	23,331,800	冻结	31,109,067
沈凤祥	境内自然人	1.58%	30,400,000	0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5,000,000	0		
上海少薇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万象更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2,640,000	0		
上海少薇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万象更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2,356,000	0		
上海少薇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万象更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9,590,000	0		
周美华	境内自然人	0.96%	18,489,8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金浩与沈洁泳系父子关系。 2、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国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27,7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3,969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1,669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资产事项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事项

公司与江苏大学合作完成的“不锈钢冲压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号:2020-J-2-020-D01)。公司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的项目“基于3D打印的复杂结构零件快速精铸成形技术”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号:2020-J-3-105-D02)。

3、关于收购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涉及补偿的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收购了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100%股权,并与业绩承诺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使得金泰莱未能完成业绩对赌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及评估报告,经测试,三位业绩对赌方应补偿上市公司金额共计574,368,900.00元。为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业绩补偿款回收,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发函催促其履行协议约定,同时已分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与金泰莱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062、2021-065、2021-066)。

4、关于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20年7月7日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金浩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2020年9月27日,沈金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江监管局拟决定:对沈金浩先生处以60万元罚款。2021年2月5日,沈金浩先生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沈金浩处以60万元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仅涉及沈金浩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战略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49、2021-005、2021-011）。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防	沈伟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电话	010-59512082	010-59512082	
电子信箱	zqb@jdsn.com.cn	zqb@jds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15,925,362.23	14,253,045,955.78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793,593.03	1,000,624,172.93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991,083.54	964,748,043.73	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0,825,433.77	3,953,548,025.83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87	0.6669	2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76	0.6669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7.14%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14,366,378.98	58,947,299,370.1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9,665,750.52	17,711,014,572.23	7.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9%	457,868,3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106,835,8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66%	37,583,898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91%	27,0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22,788,4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9,141,000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22%	17,314,493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5,624,576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0.99%	13,938,9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9,708,1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隅集团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董敏共持有公司27,050,000股股份,其中26,890,000股股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许育金持有的17,314,493股股份均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万忠波共持有公司13,938,985股股份,其中12,357,568股股份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三)	12冀东03	112115	201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800,000,000	6.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冀东01	114446	2019年03月19日	2024年03月19日	1,200,000,000	4.9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冀东02	114592	2019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1,500,000,000	4.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冀东01	149505	2021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1,000,000,000	3.6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冀东转债	127025	2020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4日	1,776,508,800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64%	45.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41	8.25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公司与金隅集团、金翼水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与北京国管中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标的资产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公司按照12.78元/股的价格向金隅集团发行1,065,988,043 股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5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与金隅集团、金翼水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隅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8日,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可转债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冀东转债累计转股66,127,47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7,522,914股增加至1,413,650,384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347,522,914元增加至1,413,650,384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至2026年11月4日止,转股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将产生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土、石料、石粉生产及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土、石料、石粉生产及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将法制建设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工作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7,522,9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650,384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土、石料、石粉生产及销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土、石料、石粉生产及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347,522,9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347,522,91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413,650,3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13,650,384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条款须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法治合规文化等法律事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公司对金隅集团出资涉及的11处矿业权、66项专利权及4项软件著作权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的11项矿业权、66项专利权及4项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减值。

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及周承巍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7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 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 2,8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 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S10094)。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06,381,511.7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570,567,074.37元(含部分利息),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228,542,798.5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101917802678	2020年11月11日	1,644,350,000.00	426,370,465.4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73010100100528737	2020年11月11日	1,150,270,000.00	135,599,254.85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冈区支行	14050162620 80000392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2603022219200076350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22050161693800000903	——	——	0.00	已销户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149197936789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172920 0048510	——	——	3,687,837.48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172920 0048634	——	——	4,909,516.58	
合计				2,794,620,000.00	570,567,074.37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8,542,798.51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228,517,972.12元,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等24,826.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0,567,074.37元。

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等共计6,596,963.42元, 其中5,011.40元已于2020年度投入项目建设;其他账户产生的利息19,814.99元在2021年上半年度投入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867,029,073.9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BJAS10098)。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共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46,997,789.51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